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二〇二二年九月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52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华特”、“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等有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进行了认真讨论研究，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并根据要求对《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披露，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回复中使用的名词释义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其中涉及招股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表明。

目 录

问题 1.....	3
-----------	---

问题 1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说明】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可能导致的控制权稳定性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之“（八）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以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毅敏在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英华特 31.49%的股份。

此外，陈毅敏与郭华明、文茂华、蒋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一致行动方均应以陈毅敏意见为准，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该等事项与陈毅敏意见保持一致。协议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书面承诺之日起至英华特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因此本次发行前，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1.02%股份。发行后陈毅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将被进一步稀释至 38.27%。

如果《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或出现其他股东增持股份谋求公司控制权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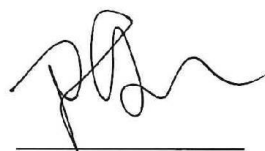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风险因素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补充披露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风险因素部分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毅敏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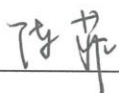
董事长：  _____

冉 云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 菲



谢佼杏

